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3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 亿元，其中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06 亿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5.49 亿元，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7.55 亿元（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11,309,12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5,000,000 股，剩余 1,296,309,122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103,704,729.76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董事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